附件1: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

2020-2024年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

（专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）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，实现陕西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进一步发挥专家组织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、咨询和指导作用，省教育厅决定组建2020-2024年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专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）。现将委员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性质和主要任务

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专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）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是陕西省教育厅聘请组建并领导的，指导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省内最高专家组织，具有非常设机构的性质，接受教育厅的委托，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、服务等工作。主要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和开展陕西省专业共同体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和开展本科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。

（三）就高等学校的专业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工作向教育厅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承担有关本科教学评估以及本科专业设置的咨询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教师培训、学术研讨和信息交流，开展国际交流等。

（六）承担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组建方案

（一）本届拟设立31个省级教指委，任期为2020-2024年。

（二）各教指委设主任委员1人；原则上，副主任委员不超过3人，委员人数根据需要确定，总人数至多不超过35人，最少不少于11人。各委员会设秘书长1人，原则上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聘请，从主任委员所在省级教指委中产生，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。根据需要设副秘书长。建立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，相关工作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协调。

（三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5年。

三、推荐对象及条件

本次推荐工作面向全省本科高校、驻陕军队院校和行业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。

（一）高等学校从事本学科专业教学工作的专家。

1．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，遵纪守法。

2．学风端正，教学能力强、学术造诣高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；其他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3．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热心本科教学，近5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，专业建设负责人、教学名师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、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。

4．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热爱全省专业建设工作。

5．身体健康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。推荐人选不足时，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外国科学院院士、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奖者等年龄可适当放宽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放宽至65周岁，其他委员放宽至60周岁。

6．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必要的人员、经费、办公条件等支持。

（二）行业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。

在业内认知度高，对人才培养工作有高度热情，参与校企合作；其他任职条件参照高等学校专家的任职条件。

四、推荐办法

（一）严格设置标准。未经所在学校同意的不予推荐；个人资料不准确、不完整的不予推荐；职称、年龄等不符合任职基本条件的不予推荐。

（二）实行限额推荐。按学校类型进行限额推荐，原则上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，在每个省级教指委中推荐至多3人，省属高水平大学、驻陕军队院校至多2人，推荐时需标明校内排序，其他本科高校至多1人。鼓励学校推荐国家级教学名师，不占用推荐限额。

（三）对接国家教指委。原则上覆盖《2018-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》中陕西高校成员。2018-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自动纳入相应的省级教指委，并占用各校在每个教指委的推荐限额，不需再次推荐；超过推荐限额，无需另行推荐其他人选。

（四）择优遴选。按照凸显特色优势、兼顾分布均衡的原则，择优遴选各校推荐人员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．各高校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本次委员推荐工作，精心组织、严格推荐标准和程序，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

2．请高校（单位）于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之前，将《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个人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，A4双面打印）、《推荐委员信息表》（一式一份，A3单面打印），加盖学校公章，报送至西安科技大学。电子版发送至jiaoxueke@xust.edu.cn。

联 系 人：刘天宇（省教育厅） 029-88668916

赵 蕾（西安科技大学）

029-83858040 13679222829

党 琪（西安科技大学）

029-83858041 13484662841

报送地址：西安市雁塔路中段58号西安科技大学教学主楼201室（招生办）

邮 编：710054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5日